

民國叢書

第一編
· 39 ·

文化 · 教育 · 體育類

文化學概觀
文化哲學



陳序經著
朱謙之著

上海書店

陳序經著

文化學概觀
(一)

前言

這部文化學概觀，是我的文化論叢中的一部分。文化論叢已寫完的，有二十冊：文化學概觀四冊，西洋文化觀二冊，美國文化觀一冊，東方文化觀一冊，中國文化觀一冊，中國西化觀二冊，東西文化觀六冊，與南北文化觀三冊。除了這二十冊之外，還有好多可以增補的地方，但是我個人對於文化上的主要概念，都可以在這些冊裏看出來。

這部書之所以能夠寫成，是得力於好多親朋的鼓勵。我不願在這裏列舉他們的名字，因為給我鼓勵最大的，却未必喜歡我在這裏聲明。至於本書之能夠出版，也是得力於好多親朋的鼓勵；而商務印書館在印刷十分困難的時候，設法把這部書來刊行，尤爲我所銘感。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於昆明

第一冊目錄

第一編.....	一
----------	---

第一章 現象的分類.....	一
第二章 文化的意義.....	二〇
第三章 文化與文明.....	三九
第四章 文化學史略.....	六〇

第二編.....	七七
----------	----

第五章 研究的先鋒.....	七七
第六章 人類學研究.....	九四
第七章 社會學研究.....	一一五
第八章 其他的研究.....	一三八

文化學概觀（第一冊）

第一編

第一章 現象的分類

現象的分類，是人類研究智識的必要條件。而且這種分類，是否精確，可以說是與人類的智識能否進步，又有了密切的關係。換句話來說，精確的現象的分類，是人類智識的進步的一種表徵。自來學者對於現象做過分類的，不勝枚舉。但是這些分類，能夠達到精確的地位的，並不算多。原來所謂現象的各方面，不但很爲複雜，而且有了密切的關係，沒有顯著的劃分。此外，現象並非永久不變的東西。而且現象的某一方面是常常的變化，劇烈的變化。同時人類的智識愈進步，則對於現象的範圍的觀念，也可以隨智識的進步而變化。因此之故，在智識沒有發達的時代的現象的分類，未必就能適合於智識發達的時代的需要。所以分類的本身，也可以隨時代的變化而變化。從這方面看起來，我們可以說，分類是相對的，而非絕對

的。絕對的東西是不變的，相對的東西是變化的。現象的分類的改善，固是智識的進步的表徵，而智識的進步，也可以促進現象的分類的精確性。本章的目的，是要把以往的幾種普遍的現象的分類，加以解釋與評估，而找出一個比較精確的現象的分類。

有些人分現象爲自然與道德兩方面。所以休謨 (D. Hume) 在其人類悟性 (Treatise on Human Understanding) 分智識爲自然哲學與道德哲學。康德 (I. Kant) 所謂自然世界與道德世界 (Sittliche Welt)，邊沁 (J. Bentham) 所謂自然科學與道德科學，都是以爲現象可以分爲自然與道德兩方面。此外又如卡巴尼斯 (P. J. G. Cabanis) 在一八〇二年所刊行的名著人類的體質與道德的關係 (Rapports du Physique et du Moral de L'homme)，與拉普拉斯 (P. S. Laplace) 在一八一二年所刊行的或然性的分析理論 (Théorie Analytique des Probabilités)，也都偏於這種分類。

大致的說，十八世紀下半葉，與十九世紀的上半葉的學者，而尤其是英國的學者，多數把現象分爲自然現象與道德現象兩大類，把科學分爲自然科學 (Natural or Physical Science) 與道德科學 (Moral Science)。彌爾 (J. S. Mill) 在其名著論理學 (Logic) 也這樣的分類。彌爾以爲要想補救道德科學的落後的缺點，只有應用自然科學的方法去研究道德的現象。在道德科學的方法數章裏，他又說明自然科學的方法之最能應用於道德科學的，是物理學的方法。

彌爾無疑的受過孔德的影響。我們以爲不但物理學的方法是否能應用於道德科學，成爲問

題，就是道德科學這個名詞，像彌爾那樣用法也已成爲一個歷史的名詞，而少有學者使用。

有些人，特別是德國人，喜歡把現象來分做自然與精神兩方面，因而遂有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的分別。提爾泰（W. Dilthey）在其精神科學緒言（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Versuch Einer Grundlegung Für das Studium der Gesellschaft und der Geschichte 1883）一書，及其精神科學中的歷史世界的建設（Der Aufbau der geschichtlichen Welt in den Geisteswissenschaften in den Abhandlungen der Berliner Akademie, philosophisch-historische Klasse 1911）一文裏，極力主張這種分類。提爾泰以爲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的分別，不只是根據於方法方面，而且是根據於對象方面。自然科學的對象是我們爲着達到實用的目的而追求的對象，精神科學的對象是社會歷史的實體或人類社會歷史的實體（die Menschlich-Gesellschaftliche-geschichtliche Wirklichkeit）。自然科學的趨向或方法是找出對象的互相關係，而精神科學的趨向或方法是自覺的啓發與生活目的的理會（Verstehen der Objektivitation des Lebens）。我們解釋自然，但是我們理會精神生活（Die Natur erklären wir, das Seelenleben verstehen wir）。生活的目的就是黑格兒所謂客觀的精神（Objektiven Geistes）。生活的目的範圍是在意志的主權（Souveränität des Willens）之內，而與自然處於相反的地位。生活的目的，在社會歷史的實體中所表現的，可以分爲兩方面：一爲社會的組織，而以國家爲其最高點。二爲文化的體系（Kultursystemen），而表現於道德（Sittlichkeit），宗教，藝

術，以及科學各方面。據提爾泰的意見，法律是介於這兩者之間，而含有兩者的要素，而民俗學所研究的對象，也非純粹的自然現象，而是偏重於民俗精神方面，因而也可以當為精神科學。因此之故，科學可以分為兩大類：一為自然科學，二為精神科學。精神科學又可以分為兩類：一為國家學，這就是政治學。二為文化體系的科學（Die Wissenschaft der Kulturstysteme），如道德學、宗教學、藝術學、以及科學。此外，又加以法律學及民俗學（Ethnologie）而成為精神科學的全部。所有這些精神科學，據提爾泰的意見，都是從實際的需要而產生的。這些精神科學供給我們以事實定理法則，以及價值的判斷。然而牠們在其方法上却缺乏了自覺與自知，而在其理論上，又缺乏了共同的認識。因為了這個原故，一種精神科學的創立以彌補這些缺點，是必要的。提爾泰所以著作精神科學緒言就是要建立一種新的科學。精神科學，據提爾泰的意見，不只與當時流行的歷史哲學有了不同之處，就是與所謂新起的社會學，也有了差異之點。因為前者不外是神學的餘音，而後者據孔德斯賓塞以至彌爾的解釋，又不外是自然科學的附庸。精神科學的對象，既非神學者所說的上帝的意志，又非社會學者所當為自然現象的一部分，牠是與自然科學處於對峙的地位，而自有其範圍的。

我們應當提出，精神科學的「精神」兩個字並不能表現出德文 Geistes Wissenschaften 的 Geistes 這個字的真正意義。然而 Geistes 是偏於精神方面，是無可懷疑的。提爾泰把自然科學以外的學科，都放在精神科學這個名詞之下，至少從名詞上看起來，是不妥當的。因為物質

的生活，如一般民俗學者所注意的，既非精神的現象，社會的制度如法律、政治等，也未必就是精神的現象。用所謂精神 (Geistes) 這個名詞，去包括物質與社會的一切東西，是不妥當的。

我們不能否認提爾泰所用精神 (Geistes) 這個名詞，是近於我們所說文化這個名詞，不過提爾泰既把文化的學科，如道德、宗教、藝術、與科學，而別於國家學科，同時又把文化的現象，當作精神科學的一部分，那麼這個文化是狹義的。其實，道德、宗教、藝術、與科學，固是文化，社會的組織，如國家，又何嘗不是文化的現象？這一點，我們當在下面再加解釋，這裏只好從略。

不但這樣，在提爾泰的精神科學裏，我們找不出經濟學的地位。德國人的國家學 (Staatswissenschaften) 雖往往包括經濟學，可是現在的經濟學，不但已脫離國家學而獨立，而且佔了科學中的重要地位。此外，提爾泰又以爲精神科學的基礎，是築在心理學上，而心理學又非自然科學。這一點，從現代的一些心理學者看起來，又有商量的餘地。

其實，精神科學在這個名詞，除了一些德國學者應用之外，別的國家的學者，是很少應用的。就是近來的德國學者，對於這個名詞，也已少使用。這大概也是由於這個名詞的本身及其意義，有了不少的缺點罷。

此外，又有好多人把現象分爲自然與社會兩方面。因而有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分類。這

是近代科學的最普通的分類。在學校裏，我們的科學的分類，因是這樣，在刊物中，在談話中，一般人也是這樣的區別。現象，據桑菩恩 (F. B. Sanbarn) 在社會科學的過去與現在 (Past and Present in Social Science, Journal of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 vol. VII pp. 799-800) 一文裏以爲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 這個名詞，用得最先的是奧文 (Robert Owen)。奧文究竟是不是第一個人使用這個名詞，我們在這裏不必加以考究，然而自十九世紀以至現在這個名詞的應用最爲普遍，是沒有可疑的。法國的孔德在其實證哲學 (Philosophie Positive 1830-42) 裏，英國的斯賓塞爾在其社會研究緒言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裏，德國的摩爾 (R. V. Mohl) 在政治學的歷史與文獻 (Geschichte und Literatur der Staates Wissenschaften) 裏，美國的司馬爾 (A. Small) 在其社會科學的意義 (The Meaning of Social Science) 裏，以至好多的社會科學者的著作裏，對於這個名詞，都常常的使用，極力的提倡。他們都以爲除了自然現象之外，尚有所謂社會現象。自然科學的對象，是自然現象，而社會科學的對象，是社會現象。因爲這兩種現象有了顯明的區別，所以這兩種科學，也有了不同之處。前者比較簡單，而後者比較複雜。前者雖是後者的基礎，可是後者却超出前者的範圍之外，而自成爲一格式，自成爲一範圍。

我們應當指出，一般把科學分爲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人所用社會科學這個名詞，往往與社會哲學以至社會學諸名詞，沒有什麼分別。孔德在其實證哲學裏對於這三個名詞，就常常混

用。斯賓塞爾的社會學研究緒言雖用社會學這個名詞以爲書名，然而書裏各章的標題，與其他各處，却是用社會科學這個名詞。直到現在，好多的法國學者與英國學者，對於這些名詞的使用，都沒有加以嚴格的區別。至於德國學者所用 *Sozialwissenschaften*，*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en*，*Gesellschaftslehre*，與 *Soziologie* 諸名詞，也有不少隨便混用。

不但這樣，社會科學這個名詞，直到現在，只可以說是各種特殊的社會科學的總名。其本身並沒有一個確定的對象。一八五四年英國某醫生所刊行的社會科學綱要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一八五九年特賴什開 (*H. V. Treitschke*) 所刊行的社會科學 (*Die 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與開利 (*H. C. Carey*) 所發表的社會科學原理 (*Die Principle of Social Science*)，以至近來馬其維 (*R. M. Maciver*) 的社會科學綱要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 等等，雖用社會科學這個名詞以爲書名，然而所謂社會科學的本身，並不像政治學或經濟學一樣的，有了一個確定的題材，以爲研究的對象。社會學家像孔德斯賓塞爾而特別是羅斯 (*E. Rose*) 在其社會學的基礎 (*Foundation of Sociology 1905*) 雖極力主張社會學的對象爲社會現象，然而一般的社會學家對於這種主張，却未見得能夠贊同。因爲他們以爲社會學也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科學，而非社會科學的總和。所謂社會現象，不但範圍太廣，而且太過空泛，社會學既非社會科學，結果社會科學，只是一個總名，只是一個空名。

其實，把現象分爲自然與社會兩方面，就有一個根本的錯誤。因爲社會的現象至少有一部

分也是自然的現象。我們承認人類，而特別是文化較高的社會現象，大部分，或是差不多整部分是人爲的，而非自然的，然而在動物的世界裏的社會現象，却完全是自然的。從多細胞的團體生活，以至高等動物的社會動作，無一不是自然的。螞蟻的分工合作，蜜蜂的分工合作，都非後天的，而是本能的，與先天的。這是自然的現象。近代有好多學者，以爲不只是在動物的世界裏有了社會的現象，就是在植物的世界裏也有社會的現象。所謂 *Wiesesozilogie*，所謂 *Haussoziologie*，主要就是研究植物的社會現象的科目。又人類既是生物之一，那麼，人類的好多基本的社會動作，是本能的，是先天的，是自然的現象，也是無可懷疑的。所謂社會現象，既有了很多方面，是自然現象，那麼把現象來分爲自然與社會兩方面的錯誤，可以概見。而且，也許是因爲社會的現象有好多方面是自然的現象，所以有好多的社會科學者，往往要以自然科學的方法，應用於社會科學。希望後者也變爲自然科學一部分。孔德斯賓塞爾以及好多的社會科學的先鋒，都這樣的希望。社會的現象，既有了很多方面是自然的現象，假使自然科學的方法，也可以應用於社會科學，那麼社會科學，無論在其研究的對象上，或方法上，都沒有什麼顯明的區別了。這麼一來所謂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區別，主要恐怕也只是名稱上的區別而已。

上面是解釋與批評幾種最普通的現象與科學的分類。我們現在進一步去說明與估量幾位比較著名的學者的現象與科學的分類。

孔德 (A. Comte) 在其實證哲學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1830-1842) 裏，把現象分爲兩大類：一爲無機的，一爲有機的。無機的現象，又分爲兩類：一爲屬於天的，天文學是屬於這類。一爲屬於地的，物理、化學是屬於這類。有機的現象也分爲兩類：一爲關於個體的，生物學屬於這類。一爲關於團體的，社會學屬於這類。此外，數學是上面所說各種科學的基礎，同時也是研究上面各種科學的工具。科學的發展史的序次，是數學較先然後至於天文、物理、化學、生物，最後乃至社會學。同時科學的準確性的序次，也是數學較爲準確，然後至於天文、物理、化學、生物，最後乃至社會學。這是孔德所謂爲科學的等級 (Hierarchy of Sciences)。

據孔德的意見，每種科學的發展，都要經過三個階段：一爲神學的階段，二爲哲學的階段，三爲實證或科學的階段。數學發展最早，而達到實證的階段也最先。此外，天文、物理、化學、生物、發展較遲，而達到實證的階段也較後。社會學發展最遲，直到孔德寫實證哲學的時候尚未達到實證的階段。孔德之所以著作實證哲學，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成立一種新科學，這就是社會學。而使其達到實證的地位。

孔德這個現象與科學的分類，又是基於兩個原則上：一爲現象的複雜性的增加，一爲現象的普遍性的減少。數學的單位最爲簡單，故其法則最爲普遍。天文、物理、化學、生物的現象，循着序次而增加其複雜性，故其普遍性也循着序次而減少。社會學的對象最爲複雜，故其

普遍性也最少。

孔德的實證哲學是根據這個科學分類而分部的。第一部分說明科學的分類之後，跟着序次而解釋數學、天文、物理、化學、生物，最後乃討論社會學。每一門科學都佔一部分的篇幅。社會學佔了全書的一半篇幅，全書共六冊，而社會學共有三冊，我所以說他寫這部書的主要目的，是要建立社會學，就是這個原故。

孔德的現象與科學的分類，是一個很重要與較精密的分類，然而這個分類，却也有不少的缺點。

我們先要指出，孔德這個分類，可以說是自然科學的分類。在孔德的心目中，除了自然的現象之外，好像沒有別的現象。無機現象，固是自然的現象，有機現象，也是自然的現象。孔德希望各種科學都能達到實證的地位，所以他相信社會學，這就是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也可以用自然科學的方法去研究。其實，孔德既把社會現象列爲有機現象之一部分，那麼社會學自然而然是自然科學之一門類。我們承認社會的現象有了很多方面是自然的現象，然而我們不能否認，正如上面所說，在人類的社會的現象裏，大部分或是差不多整部分是人爲的，而非自然的，所以孔德把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都當作自然的現象，是一個很大的錯誤。社會學的對象，既非全爲自然的現象，自然科學的方法，是否能應用於社會學，也成爲問題。其實，一百年前，孔德夢想社會學能達到實證階段，直到現在，還未實現。我們恐怕再過一百年以至一千

年，也難實現。

不但這樣，在孔德的科學分類裏，我們找不出好多主要的科學，如心理學、人類學等等。自然的，在孔德的時候，這些科學尚未發展，我們不能怪孔德，然而這也是指明孔德的分類，有了增加與修正的必要。

斯賓塞爾 (H. Spencer) 對於孔德的現象與科學的分類，曾作過不少的批評。一八五三年，他曾寫了一篇文章，叫做科學的起源 (Origin of Sciences)，主要目的，是批評孔德的科學的分類，而說明其自己的科學的分類。後來（一八七二年）他在社會學研究緒言一書裏第十三章中，又解釋他的科學的分類。一八七六年他發刊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第一冊第一章裏，他分現象爲三類：一爲無機現象，二爲有機現象，三爲超有機現象。無機現象又分爲兩類：一爲天文的，二爲地質的。有機現象也分爲兩類：一爲生物的，二爲心理的。超有機現象也分爲兩類：一爲自然的，二爲人爲的 (Artificial)。

斯賓塞爾在社會學研究緒言裏，也把科學分爲三大類：一爲抽象的科學，二爲抽象具體的科學，三爲具體的科學。抽象的科學是關係的需要的感覺；抽象具體的科學是因果的意識；具體的科學是原因的複雜性與連續性的表現。科學之屬於第一類的，如論理、數學等，科學之屬於第二類的，如物理、化學等，科學之屬於第三類的，如上面所說的無機的具體現象中的天文、地質等；與有機的具體現象的生物學心理學等。社會學的對象，是超有機的現象，然而同

時却包括所有其他各種科學所研究的現象，因此之故，假使我們要明社會學，我們對於別的科學，應當有充分的智識。

斯賓塞爾避免孔德以社會的現象爲有機的現象的錯誤，而名爲超有機的現象，這種超有機的現象的概念，對於近代的科學分類，而特別是社會研究，文化研究上，都有極重要的影響。這一點我們當在下面說明。我們在這裏所要指出的是：斯賓塞爾雖然把超有機的現象分爲自然與人爲兩方面，然而他所說的人爲現象，從他看起來，還是自然的現象。他在社會學原理第一章裏告訴我們道：一般普通人雖把某種超有機的現象爲人爲的，然而從哲學的觀點來看，這種人爲的比之其他的自然現象，並不見得不是自然的。斯賓塞爾以爲自然科學的方法，可以應用來研究社會科學，也可以說是因爲他相信社會現象是自然現象。

斯賓塞爾不但對於自然現象與人爲現象沒有顯明的區別，他對於社會現象與文化現象，也沒有加以區別。他所謂人爲的現象，在我們看起來，雖是屬於文化的範圍，然而從斯賓塞爾看起來，却好像是屬於社會的現象。語言，物質生活，社會組織，宗教信仰，以及文化的各方面，都是社會的現象，所以這些東西都屬於社會學的領域，而成爲社會學的對象。我們以爲文化的現象的各方面，雖有了社會的意義，然而文化的現象，既未必就是社會的現象，社會的現象，也未必就是文化的現象。因爲所謂自然社會，如動植物的社會，既非文化的現象，而物質或精神的文化，嚴格的說，也非社會的現象。比方，一張桌子，雖可以說是有了社會的意義，